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创力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创力集团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创力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包括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人士）的监事不单独领取基于监事职责的津贴。本议案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